

关于同意调整燃油附加费的批复

中国航空、中国东方航空、中国南方航空公司：

你们关于调整国际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间航线燃油附加费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（出票日期）起调整中国内地与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间航线燃油附加费，每个航段每位旅客征收人民币 85 元或其他等值货币。

以上，请你们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